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6-12 (2012年1月)(於2022年1月更新)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關於高度倚賴預付計劃沒收收益的業務模式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8.04及8.05(1)條 《GEM規則》第11.06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某些業務高度倚賴預付服務和產品帶來的沒收收益（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述之客戶未行使權利或未使用權利）。本函主要論述聯交所認為這種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風險，並就向聯交所呈交資料時及上市文件中應如何作出披露提供指引。

2. 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

2.1 《主板規則》第8.04條（《GEM規則》第11.06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2.2 《主板規則》第8.05(1)(a)條規定，要符合「盈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足夠營業記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盈利不得低於3,500萬港元，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盈利亦不得低於4,500萬港元。上述盈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訂明，若實體預計其有權獲得客戶的未行使權利（亦稱為「未使用權利」，即合約中客戶未有全

部行使而剩餘的權利)，其將根據客戶行使權利的過往模式按比例將預期未使用權利的金額確認為收入。否則，該實體只可在客戶行使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才把未使用權利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3. 倚賴未使用權利的業務模式

3.1 聯交所注意到，從事向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護理服務（如纖體和美容服務）的申請人大多採用此業務模式：

- (a) 申請人在業務紀錄期內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預付服務或產品計劃。此趨勢在申請人上市後也繼續如是；
- (b) 這些預付計劃的有效期由購買日期起計 3 個月至一年或以上不等，並可由申請人酌情延長；
- (c) 實體收到客戶的預付款後，便須確認合約負債。待其將產品或服務轉移而履行了其履約義務後，便須終止確認該合約負債（而確認收入）。與此同時，實體可根據客戶行使權利的過往模式按比例或在客戶行使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將預期末使用權利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見第 2.3 段）；及
- (d) 未使用權利構成申請人業務紀錄期內各年收入的重要部分，某些個案中可佔申請人全年收入逾 30% 之多。若不計未使用權利金額，申請人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

4. 指引

4.1 就《上市規則》第 8.05 條而言，若將未使用權利計入業務營運內屬行業常規，源自未提供及 / 或未被使用的服務及 / 或產品的收益可視為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收入。

- 4.2 然而，若申請人經營出現未使用權利的業務為時尚短、其倚賴未使用權利金額的比重大大高於行業常規，及 / 或其營運涉及大量投訴及法律索償，合起來就或需要高度關注。聯交所審閱申請時也將採取更嚴緊的準則。
- 4.3 因為若申請人的未使用權利金額佔其收益組合的比重異常地高於同業，可能就是表明有關收益根本不應視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指的日常業務所產生者。
- 4.4 此外，若聯交所在全盤考慮有關實況後認為申請人持續倚賴未使用權利，可能會導致業務不能持續發展，或申請人的業務模式倚賴不道德的銷售策略，又或申請人提供合約服務 / 產品的能力令人關注，聯交所或會認為申請人不適合上市。
- 4.5 若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均證明申請人適合上市，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具體披露，並提供保薦人及董事認為申請人業務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及 8.04 條的規定所依據基礎的詳細資料。

上市文件的披露資料

- 4.6 上市文件應披露以下資料(如屬重要資料)：

產生未使用權利的預付計劃詳情

- (a) 申請人收入源自未使用權利的年期；
- (b) 未使用權利佔業務總收入的比重；
- (c) 預付計劃的有效期，以及有效期可否及如何延長；
- (d) 收到的投訴及索償數目以及該等投訴及索償原因；
- (e) 舊客戶(指預付計劃有效期滿後繼續購買計劃的顧客)所佔比重，以及續購產品 / 服務的組合；

品質管理及投訴處理

- (f) 業務紀錄期內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每項的邊際利潤，以及與未使用權利的關係；
- (g) 設施使用率，以顯示申請人擁有及繼續擁有充足設施，即使在繁忙時間及熱門地點亦能應付客戶需要；
- (h) 涉及的風險，以便投資者了解申請人依賴來自未使用權利的收入的程度及對申請人業務的財務影響；及
- (i)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或政策（或此等措施或政策的缺欠）：
 - (i) 預付計劃的退款政策；
 - (ii) 延長預付計劃有效期的政策；
 - (iii) 有關預付計劃的員工佣金政策；
 - (iv) 記錄及處理投訴程序；
 - (v) 採納保障消費者權益組織發出的最佳常規指引；
 - (vi) 確保遵守主管當局所發出廣告指引的程序；及
 - (vii) 轉介客戶予認可專業人士（如醫生）的指引及從中攤分的收費。

須呈交的資料

4.7 聯交所一般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若從業務紀錄期的盈利中扣除未使用權利及相關開支，其收入及盈利前景分析；
- (b) 就第 4.6(a)至(e)段所述各項及其他重要的經營範疇與同業對照分析；及
- (c) 保薦人確認：
 - (i) 申請人有足夠能力提供有關合約服務 / 產品；及
 - (ii) 內部監控措施充足。